

证券代码：301046

证券简称：能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债券代码：123185

债券简称：能辉转债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05 室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温鹏飞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,894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57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,878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46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

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61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常小宝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